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中國物聯網無線通信及PCBA解決方案供應商，在物聯網無線通信行業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

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同時強化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起初，我們專注於無線終端天線相關產品，於2006年，在物聯網及聯網設備應用場景增長以及相應的客戶需求轉向更具集成性的無線連接解決方案的推動下，我們推出了天線產品並開展相關研發及生產活動，標誌著我們向更廣泛的無線通信技術拓展。

於2013年，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的股份於2014年在新三板掛牌。請參閱「過往於新三板掛牌」。

於2016年，我們通過收購深圳安信可25%的股權，進一步將產品種類拓展至無線通信模組，該公司於2021年成為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本集團與深圳安信可在業務重心及客戶群方面具有強大的互補性，且為促進我們的業務整合，從而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我們進行了收購深圳安信可。自此，本集團進一步涉足研發、製造及銷售知名「安信可」品牌無線通訊模組，融合了我們包括嵌入式軟件、固件以及射頻設計及測試在內的自主知識產權。通過利用本集團的天線專業知識，並將其與模組級知識產權、內部測試能力及系統級工程資源相結合，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綜合物聯網無線連接解決方案供應商。隨後，我們於2026年5月自願終止在新三板掛牌，以尋求[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自新三板除牌及進行[編纂]的理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我們開始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營運，起初專注於無線終端天線產品的設計、研發及製造，且我們完成並向客戶交付首款自主研發、內部設計及製造的無線射頻終端天線。
2014年	我們的股份於2014年1月24日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430597)。
2016年	我們通過部分收購深圳安信可將產品種類拓展至無線通信模組，並將我們的全部生產營運遷至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2020年	我們將天線產品的生產自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遷出，並在綿陽生產工廠投入營運。
2022年	我們完成了自主研發雲平台相關產品種類的構建，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具備雲端及邊緣能力的綜合無線連接解決方案。
2023年	我們推出了全新Wi-Fi芯片平台，並實現了首款物聯網SoC Wi-Fi 6模組(Ai-M62-12F系列)的量產。 我們將模組生產設施自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遷往我們的洛陽生產工廠，並在該處引入自動化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率。 我們交付了首款毫米波雷達模組(RD03系列)解決方案。
2024年	我們拓展至PCBA解決方案分部。
2025年	我們開始交付具有嵌入式邊緣AI計算能力的物聯網模組解決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重大公司發展

本公司

早期發展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3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左曉英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付先生及薛先生分別擁有49.0%、30.0%及21.0%。左曉英女士為早期投資者，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日常營運。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由付先生及薛先生管理，彼等監督我們業務的整體管理、技術研發及戰略方向。

2006年，為支持業務擴張，本公司進行了一輪若干現有股東進行的增資連同股權轉讓，據此引入新股東。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於2006年6月23日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且本公司分別由詹鎮安先生及賴清輝先生各持有24.5%、付先生持有15.3%、左曉英女士持有14.79%、薛先生持有13.26%，以及趙先生、白皓先生（「白先生」，四川博安通的一名董事）及胡志鵬先生各持有2.5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3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毛多志女士（「毛女士」）、孫永戰先生及李寧女士通過向若干當時現有股東收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而左曉英女士出售了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左曉英女士通過兩項股權轉讓進行出售，包括(i)向其弟媳李寧女士轉讓11.0%股權（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及(ii)向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薛先生轉讓3.79%股權。上述轉讓於2008年4月8日完成後，左曉英女士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緊隨其後，我們的股權結構為：薛先生持有20.1%、付先生持有17.4%，詹鎮安先生、賴清輝先生、孫永戰先生及毛女士各持有12.5%，李寧女士持有11.0%，而趙先生、白先生及胡志鵬先生各持有0.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4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本次增資人民幣4.0百萬元旨在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乃部分以非現金出資方式履行，部分以現金履行。非現金出資由付先生、薛先生及賴清輝先生以射頻同軸電纜剝線相關的專有技術（總評估值為人民幣2.0百萬元）作出，而餘下的人民幣2.0百萬元則由其他當時股東以現金出資。於2008年5月9日註冊資本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薛先生持有20.1%、付先生持有17.4%，詹鎮安先生、賴清輝先生、孫永戰先生及毛女士各持有12.5%，李寧女士持有11.0%，而趙先生、白先生及胡志鵬先生各持有0.5%。

在本公司的發展過程中，我們通過於2013年5月6日完成的一系列股權轉讓進行了進一步重組。據此，付先生向若干當時現有股東收購了額外股權，且付華斌先生通過向毛女士收購本公司10.0%股權而被引入成為股東。緊隨其後，我們的股權結構由付先生持股54.9%、薛先生持股13.6%、李寧女士、孫永戰先生及付華斌先生各持股10.0%以及趙先生、白先生及胡志鵬先生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持股0.5%組成。於2013年5月17日，為了對我們當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付先生將其5.0%股權轉讓予一家於2013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深圳市安安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安安」)，名義代價為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1.0元。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付先生持有49.9%、薛先生持有13.6%、李寧女士、孫永戰先生及付華斌先生各持有10.0%、深圳安安持有5.0%，以及趙先生、白先生及胡志鵬先生各持有0.5%。

於2013年7月11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

為拓寬股權融資渠道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技術發展，我們申請了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並於2014年1月24日開始掛牌(股份代號：430597)。

在2014年至2015年掛牌後初期階段，我們進行了一系列定向發行，其中2014年的發行主要涉及我們當時的若干現有股東，以及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和核心員工，據此，若干核心員工成為我們的股東，而我們當時的若干現有股東放棄了彼等的優先認購權。該等發行與兩次資本化發行相輔相成，據此，通過將資本儲備及留存收益轉增股本，向我們當時的所有股東按比例配發股份。

隨着我們的股東基礎持續擴大，其後於2015年至2022年期間進行的非公開發行由日益多元化的合格投資者群認購，包括個人投資者及機構參與者。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機構認購人參與了一次非公開發行，認購了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該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6%。在隨後於2022年11月15日完成的非公開發行中，中國機構投資者洛陽誠合認購了6,969,6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0%，此乃作為與當地招商引資及業務發展計劃相關的產業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因此，就該等產業投資安排及將我們的營運遷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而言，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於2023年9月25日進一步變更為「博安通物聯科技洛陽股份公司」，隨後我們的英文名稱亦於2026年7月20日變更為「Boanto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緊接本公司終止於新三板掛牌前，在掛牌期間完成所有非公開發行及儲備資本化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6,464,118股股份，由付先生持有約25.5%、洛陽誠合持有15.0%、薛先生持有9.3%、李寧女士持有6.8%、史淑惠女士及付華斌先生各持有6.2%、孫永戰先生持有5.2%，以及其餘權益由其他當時股東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新三板終止掛牌及進行[編纂]的理由

鑑於本集團已逐漸發展成為綜合無線連接解決方案供應商，且我們與不同地域的客戶及應用場景的接觸日益增多，我們認為國際資本市場平台將能更好地支持我們下一階段的發展。因此，我們於2026年5月28日自願終止在新三板掛牌，以尋求[編纂]，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獲取國際資本資源，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提升我們在全球客戶及合作夥伴中的企業形象，並為支持我們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更合適的平台。

於終止掛牌時，根據終止掛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我們股份在新三板的收市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12元)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為人民幣52.04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在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及直至終止掛牌期間，本公司(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新三板的適用規則及規例；(ii)未曾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規管其在新三板掛牌的相關規則；(iii)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未曾受到新三板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v)並無其他與先前在新三板掛牌及我們自新三板終止掛牌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我們終止掛牌而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新三板的適用中國規則及規例，且自新三板終止掛牌已妥為完成並已取得相關適用批准。新三板未曾因任何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行為而對我們採取任何重大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且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亦未曾對我們實施任何重大監管措施、行政處罰或調查。

有鑒於此，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我們先前在新三板掛牌及終止掛牌相關的事宜會對我們是否適合[編纂]構成不利影響。

股份回購及股份激勵安排合理化

於終止掛牌後，本公司共有133名股東。為保護與該等終止掛牌有關的異議股東的利益，我們承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回購合資格異議股東持有的股份。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選擇出售持股的47名異議股東回購了合共2,770,807股股份。該等股份的回購價格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歸屬於掛牌公司股東的每股最新經審計資產淨值；及(ii)相關異議股東支付的初始購買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低於該價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於2026年6月29日通過的合夥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將深圳安安持有的本公司全部375,082股股份根據協定的分配安排轉讓予深圳安安的13名合夥人。

於2026年6月30日，深圳安安的合夥人決議將其解散並開始其清算。於2026年6月30日(即清算基準日)，除上述本公司股份外，深圳安安並無其他資產或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安安正編製相關文件以申請註銷。

於2026年8月4日股東大會採納我們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後，合共2,770,807股回購的股份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以限制性股份的形式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員工(包括若干現有股東)。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緊隨該等限制性股份授予後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付先生	12,586,057	27.0877%
洛陽誠合	6,969,618	15.0000%
薛先生	4,324,736	9.3077%
李寧女士	3,169,960	6.8224%
付華斌先生	2,898,560	6.2383%
史淑惠女士	2,898,020	6.2371%
孫永戰先生	2,407,972	5.1824%
白先生	1,448,020	3.1164%
劉曉斌先生	1,420,010	3.0561%
趙先生	1,374,708	2.9586%
賴清輝先生	1,248,373	2.6867%
賈立民先生	1,031,988	2.2210%
王恩庭先生	960,000	2.0661%
其他 ^(附註)	3,726,096	8.0193%
總計	46,464,118	100.0%

附註：其他包括一名機構投資者及87名個人投資者(其中，四川博安通董事李偉雲先生及其配偶秦桂華女士分別持有132,336股股份及40,608股股份，分別佔股份總數約0.2848%及0.0874%)，合共持有3,726,096股股份，每名持有本公司不足1%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家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營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以及本集團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¹⁾
中山博安通	中國	2014年5月20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投資控股 ⁽²⁾
深圳安信可	中國	2012年4月17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100% ⁽³⁾	國內銷售模組及物聯網解決方案
洛陽博誠	中國	2022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模組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四川博安通	中國	2020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65.0%	天線及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附註：

1. 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目前從事的現有業務，以及對本集團具有戰略重要性並代表其未來發展方向的計劃業務。
2. 中山博安通主要負責製造無線通信模組，直至該等業務分別於2020年及2023年逐漸轉移至四川博安通及洛陽博誠為止，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博安通作為本集團內的投資控股公司。
3. 繼我們通過於2016年2月1日完成的增資方式首次收購深圳安信可25%權益後，並根據隨後進行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其中最後一項於2021年11月3日完成），深圳安信可由中山博安通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深圳安信可的成立、增資及股權轉讓均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完成並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已註銷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兩家已註銷的附屬公司（「**已註銷附屬公司**」），即深圳市創客智趣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創客**」）及長沙博安通軟體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博安通**」）。已註銷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特定階段而成立。深圳創客的成立旨在運營我們的射頻實驗室功能並提供測試及技術服務，而長沙博安通的成立則與計劃獨立運營私有雲平台項目有關。隨着我們業務戰略及營運模式的簡化，由深圳創客運營的射頻實驗室資源重新整合至我們的天線業務中進行統一運營，而原擬由長沙博安通運營的雲平台能力則整合至我們的模組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中。

因此，為了(i)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並提高營運效率，及(ii)使我們的資源更好地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發展相匹配，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自願註銷已註銷附屬公司。於彼等各自註銷時，已註銷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業務營運、資產或負債。

下表載列已註銷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緊接註銷前 的註冊資本	地理位置	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以下附屬公司的註銷原因
深圳創客	人民幣10百萬元	中國深圳	2015年4月9日	2024年12月25日	因終止業務營運及調整發展戰略而自願解散
長沙博安通	人民幣1百萬元	中國長沙	2021年3月9日	2024年1月3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本公司透過[編纂]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獲得投資。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本公司—先前在新三板掛牌」。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洛陽誠合
認購方式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投資協議日期	2022年9月23日
[編纂]投資者全額且不可撤回地結算 投資的日期	2022年11月4日
認購股份數目	6,969,618
代價金額	人民幣39,029,860元(相當於約44,301,771港元)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5.60元(相當於約6.36港元)
較[編纂]折讓	[編纂]%
[編纂]投資的戰略效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投資，因其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資源，並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予以認可。

附註：

1.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按[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其於[編纂]完成後隨即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2. 較[編纂]的折讓，乃按[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3. 港元兌人民幣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元換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釐定代價的基準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其中包括)(i)相關時間／期間投資的時機及市場狀況；(ii)我們於相關時間／期間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及(iii)我們的業務前景而釐定。

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並無受限於[編纂]投資條款項下的任何合約禁售安排。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自[編纂]之日起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22年9月23日訂立的股票認購協議，以及[編纂]投資者、付先生與薛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4日及2025年7月21日的股票認購協議補充協議，付先生及薛先生已向[編纂]投資者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董事提名權及優先購買權。根據本公司、[編纂]投資者、付先生與薛先生於2026年7月1日訂立的股票認購協議終止協議，各方同意，[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董事提名權及優先購買權自終止協議簽署起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倘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的[編纂]申請於2028年12月31日前未獲受理，該等權利(以不涉及本公司任何義務或責任為限)將自動恢復。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籌集的所有資金已悉數動用。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洛陽誠合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6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股權投資、投資及資產管理活動，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誠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誠合」)(一間持有洛陽誠合5.1%合夥權益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浙江誠合由李傳超先生持有46.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由杭州灼其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灼其華**」)持有44.0%權益，而杭州灼其華則由李傳超先生持有42.5%權益。洛陽誠合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洛陽市三鑫投資有限公司(「**洛陽三鑫**」)(獨立第三方，由洛陽市瀘河回族區財政局全資擁有)持有90.0%合夥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投資者及浙江誠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擔任投資者及股東的角色外，[**編纂**]投資者及浙江誠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參與本集團事務；及(ii)並無亦不會就[**編纂**]自本公司、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薪酬及／或實物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28個完整日以上已完成並不可撤回地結算；及(ii)[**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如上文「—[**編纂**]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般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編纂**]投資指引(定義見指南第4.2章)。

遵守法律法規

上文所述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所有資本變動、股權轉讓、非公開發行、資本化發行及其他公司行動，均已有效及合法完成、妥為結算、妥善實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處置或合併。

H股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進行H股全流通，以根據[**編纂**]名現有股東的指示將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ii)[**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請參閱「股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付先生、洛陽誠合、薛先生、趙先生、李偉雲先生、白先生及秦桂華女士將構成我們[編纂]後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17%，該等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根據H股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將受到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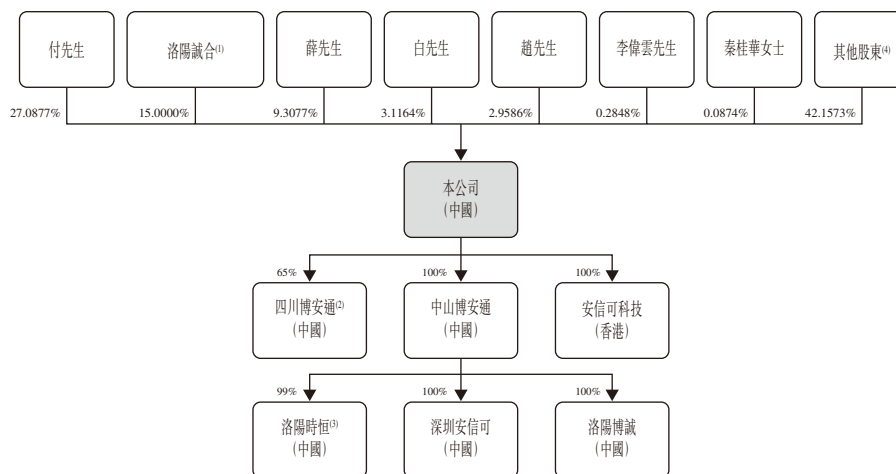
GEM上市規則第25.07B(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必須有足夠數量的尋求上市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於上市時可供買賣。這通常意味着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分必須：(a)佔尋求上市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15,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由於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有自[編纂]之日起12個月的禁售期，彼等在[編纂]時所持H股於[編纂]時不應計入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預期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A(1)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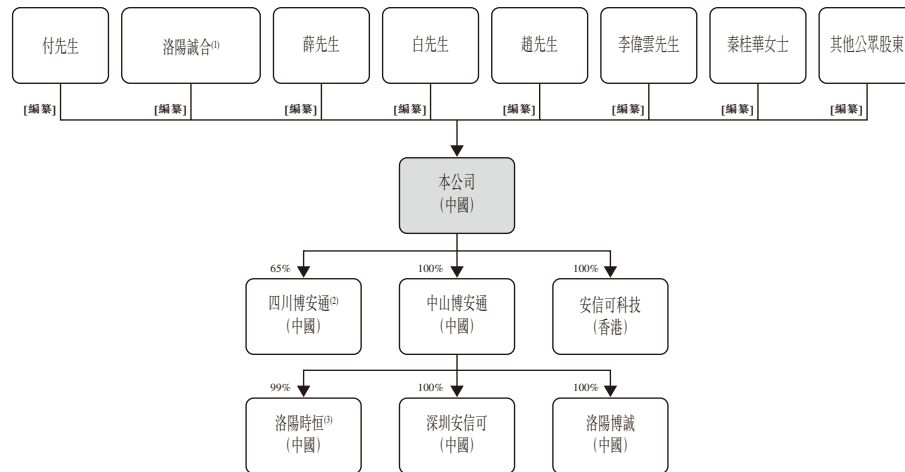
附註：

1. 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2. 四川博安通由本公司持有65.0%、由股東白先生持有30.0%及由綿陽航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綿陽航博」)持有5.0%，其為於2025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自成立以來，綿陽航博由獨立第三方周航先生持有90.0%，並由白先生持有10.0%(彼亦擔任其執行合夥人)。
3. 洛陽時恒由中山博安通擁有99.0%及由洛陽時恒董事羅永峰先生擁有1.0%。
4. 緊接[編纂]前的94名其他股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至(3) 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的相應附註。